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嘉府规〔2023〕1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嘉定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市委全会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根据《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要求，抓紧抓早抓好经济开局，以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助企纾困行动

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执行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并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按照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

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对非居民用户 2023 年超定额用水,减半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2. 深化金融助企措施。实施“四位一体、贷动小微”金融助企行动,积极发挥嘉定区产融平台纽带作用,构建“政府+银行+担保公司”协同合作模式,在“融、贷、担、补”等方面给予小微企业全面支持。对小微企业通过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年期全额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到期小微企业贷款,鼓励区内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无缝续贷等业务。深入实施“嘉定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贷款优惠利率和担保费用补贴。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继续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区经委(金融办)、区财政局、国资集团)

二、援企稳岗扩岗行动

1. 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全面落实市区两级稳岗返岗补贴政策。按规定发放邮政快递、电商平台、重点建设工程行业的员工留岗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租用车辆组织员工返岗的,按规定给予返岗交通补贴。全力保障企业用工,组织开展 2023 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和“沪岗行动--2023 嘉定区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系列活动”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落实市级吸

纳就业补贴政策,对招录符合条件人员的用人单位,按每人2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2.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全面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加强平台企业和商保机构业务培训和指导,推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加大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关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企业群体性矛盾和舆情,及时处置相关案件的举报投诉。新建4个24小时“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公益站点,调整优化存量点位,提高精准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各街镇)

三、恢复和提振消费行动

1.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持续响应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打响嘉定消费品牌,提升嘉定消费质量,激发嘉定消费活力。以“2023嘉定购物节”为重点,鼓励商贸类企业通过线上线下举办一批有影响力的主题营销活动;发挥两大上海汽车品质消费示范区的引领示范效应,打造汽车消费高地;加快引进高档美妆品牌、首发品牌、网红餐饮和品质生活零售等消费新业态,推动消费生态升级。发布“甜蜜嘉年华”“激情嘉速度”“艺术治愈嘉”“城市考古嘉”4条精品主题旅游线路,将文化活动引入商业空间布局中,鼓励夜间经济和商圈经济发展,促

进文化旅游和消费融合发展。鼓励国有企业所属的商业设施和自有品牌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挥引流导入作用。落实市级补贴政策，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以及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最高奖励零售企业 100 万元/家、餐饮企业 50 万元/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2. 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延长“惠嘉购车悦享生活”购车促销活动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落实市级新能源车置换、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3. 推进文旅体市场复苏。全面促进文旅产业和体育产业加快恢复。开展市民文化节、嘉定旅游节、上海汽车文化节等重大节庆活动，将文化元素融于城市生活。举办孔子文化节、远香湖艺术节、南翔小笼文化展、紫藤花节、嘉北稻草文化节、华亭乡村欢乐节等文旅系列活动，以文促旅。提升博物馆、美术馆策展能力，办好原创展览。支持实体书店创新发展，打造集阅读、交流、休闲于一体的文化体验消费中心。组织文旅企业积极参与上海旅游投资促进大会。指导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继续申报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企业按照市级相关政策要求有序恢复出入境旅游。发放文旅、体育、餐饮等专项消费券，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恢复。（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体育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4. 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支持各类展会加快复展，举办中国汽车论坛、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长三角科交会等高规格论坛及展会，积极筹办嘉定精准医学产业发展大会、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周同期活动等专业活动。鼓励各类场馆积极承办房车展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展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委、区财政局、相关街镇、相关区属公司）

四、扩大有效投资行动

1. 持续深化“大招商”格局。深入实施全域招商，优化“大招商”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及重点区域招商，完善“双基联动”（基金+基地）协同招商模式；积极参与“潮涌浦江”系列投资推介活动、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等，借助高能级平台打响“投资嘉定”品牌，持续开展“月月签、走出去、请进来”系列活动，高频次、高能级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加快全国及海外驻外招商布局，全面实施嘉定全球战略合作伙伴计划，积极拓展海外招商渠道；聚焦产业定位，持续完善产业链招商，围绕行业头部企业、独角兽企业、科创型企业等开展精准招商、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全年实现新增企业4万户，新增亿元项目330个。（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各街镇）

2.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围绕2023年全社会固定资

产投资 555 亿元目标，完善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市政设施、社会事业、住房保障等领域 50 个区重大项目建设，实现计划新开工 11 个项目。滚动推进“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全年出让 28 个、开工 32 个、竣工 30 个、投产 20 个。全力配合推进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市域铁嘉闵线新成路站等 7 个站点建设，配合推进嘉闵线北延伸规划建设、G15 改扩建、S20 外环西段抬升、沪嘉-嘉闵高架联络线项目建设等。（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重大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交通委、各街镇、各项目主管单位）

3. 提速加力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用好市级旧改支持政策，加快实施旧住房成套改造。完成旧改年度计划编制，2023 年力争完成约 3.6 万平方米成套住房改造工作。持续推动西门街区旧改工作，加快启动推进嘉定工业区朱桥地块、新成路街道新成村和安亭黄渡老集镇等“城中村”改造。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2023 年计划筹建房源 9000 余套（间）。（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相关街镇）

4. 用好各类投资政策和工具。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基础设施 REITs 等扩投资政策和工具，推动已申请通过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继续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

清单制”改革，加强对重大项目规划、用地、水面积使用、林地占用、环评等前期工作以及资金等要素的保障，复制推广标准化审批、并联审批、容缺后补等措施，进一步精简项目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镇）

五、外贸保稳提质行动

1. 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区内企业参加服贸会、广交会等有影响力的国际性展会，支持区内企业走出国门参加海外展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鼓励区内企业积极签约参展进博会，进一步扩大高质量进口。承接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在北虹桥商务区复制推广“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模式，吸引培育一批汽车、家具贸易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委、综合保税区公司、区北虹办、各街镇）

2. 发挥稳外贸政策综合效应。提升政策和金融工具综合服务效能，加大各类外贸金融服务、扶持资金政策宣传，在外贸贷款、贸易风险规避、外汇收支结算等环节为企业提供更优解决方案，构筑有嘉定产业特色的贸易便利化环境。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嘉定海关、各街镇、综合保税区公司）

3. 加快发展新型国际贸易。立足嘉定产业特色，加快培育离岸贸易、保税租赁等外贸新业态新动能。发挥嘉定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优势，推动保税赛车业务全面落地，加快建设国际赛车保税服务中心，探索形成赛车、汽车零配件、艺术品进出口、保税存储、保税展示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商务委、综合保税区公司）

六、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

1.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持续拓展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化与跨国公司合作，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引导外资更多投向汽车“新四化”等特色产业领域。定期召开政企合作圆桌会议，为外资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发挥区外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作用，保障外商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稳住外资企业发展预期，提升企业发展信心。2023年实现合同外资超15亿美元、实际外资到位8亿美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投促中心、区府办（外事办）、各街镇）

2. 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建立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强化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和全方位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加快落地。支持项目加快建设和投产，建立外资项目包保服务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投促中心、区经委、相关街镇）

七、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1. 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动“三个千亿级”产业、在线新经济、绿色低碳产业等新兴动能培育壮大。2023年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达35%左右。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全力落实上海五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聚焦未来智能产业、未来能源产业，打造“3+2”未来产业集群。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和示范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软、硬件产业布局，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运营、全域开展自动驾驶示范。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扶持，制定全球智能网联汽车创新高地行动方案（2023-2025年），出台新一版集成电路产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等具有突破性的政策在嘉定复制推广。加强新兴产业布局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核心基地及特色园区产业导向、规划范围、空间结构、用地功能分区，出台南部精准医疗、中部医疗器械、北部医疗装备产业规划，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2. 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加快推进校地合作、院地合作两个千亿级科技园建设，构建优化技术联合攻关、协同创新与揭榜挂帅机制，增强创新策源功能。加快同济未来产业科技园国家级试点、上大微电子学院产业化基地、复旦精准医学产业园、核创空间科创园等一批重点载体和项目建设，加快谋划推

进上海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建设。支持一批具有良好市场潜力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经认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优化初创企业、创新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培育发展机制，2023年力争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50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20家（次）、高新技术企业900家。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不低于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给予不低于30万元奖励。根据认定标准，对新认定（含引进）及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50万元。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等基金，创新“产研结合、奖投联动”模式，加速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深化“上海·嘉定人才港”建设，实现入驻企业30家以上，打造资源集聚、产业集聚、政策集聚、服务集聚的综合型人才平台。（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国资集团、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镇）

3. 促重点产业提质增效。依托优势产业和科研院所集聚优势，支持引导整车和芯片企业联动发展，在智能网联、燃料电池、芯片生态、先进材料领域加强协同创新，着力构建新的增长引擎。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培育打造一批标杆性的数字工厂、智能工厂，建设一批示范型的绿色工

厂、绿色园区，推动高端制造业占比稳步提升。鼓励企业扩能增产提效。对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去年四季度实际产值为参考标准，当年各季度产值在此基础上增加的，给予分档奖励。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改扩建项目建设，实现当年竣工投产的，按当年该项目新增产值给予分档奖励。用好区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产生活、城市治理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创新项目、示范项目。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服务业项目支持力度。全力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能级，2023年力争认定8家总部企业。推动基于钢铁流通的数字供应链平台、短视频直播红人供应链新媒体技术园区、智慧菜场试点建设，不断完善数字化生态，创新升级商贸服务业。（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镇）

八、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

1. 实施优化营商环境6.0版行动方案。对应《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全面梳理补充改革创新举措，制定区级工作方案。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深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外资企业新设立通过全程网办办理登记业务。落实《上海市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试行办法》，依申请开展“一照多址”

备案。继续完善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优化信用监管模块，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各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府办（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各街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2. 支持民营企业和平台企业发展。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做好民营企业总部和贸易型总部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工作，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能级。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强化和改进监管执法，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引导平台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包容性的业态模式创新，在科技创新、创造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更好作用。

（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3. 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为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提供切实有效帮助。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鼓励区

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提高采购份额，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鼓励大中小企业携手发展，引导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深入推进向中小企业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经委、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镇）

4. 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工作。持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政企座谈会等工作，主动上门送政策和服务，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帮助各类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九、加强要素服务保障行动

1. 保障优质产业项目用地。高效对接落实战略预留区启动程序，持续推动嘉定新城、北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地区成片战略预留区整体启动使用。落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各项举措，推进区域评估，统筹优化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依托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加快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做好国企低效用地转型工作，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新城办、区北虹办、区经委、区国资委、相关街镇）

2. 大力引才聚才留才。落实嘉定人才新政，实施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揭榜挂帅”、信任举荐等创新举措，吸引集聚区域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落实“五个新城”等落户政策，优化特殊人才引进区域自主审批工作。在人才落户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通过推进购房货币化补贴、租房补贴及人才公寓认定等方式为引进人才提供住房支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公安嘉定分局、各街镇）

3. 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优化涉企资金使用方案，简化企业申报流程，加快各类涉企资金拨付和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区财政局、各街镇）

十、重点区域领跑行动

1. 强化两大引擎牵引力。嘉定新城围绕产业发力、交通引导等 10 大专项行动，对接市级第二批功能导入事项，吸引更多重量级项目向新城集聚。聚焦新城三大示范样板区，加快启动“新三件套”建设，推进 S5 嘉定新城段立体化改造、安亭枢纽规划建设等工作。加快推进上实嘉定分校、华师大第五附属学校、市中医医院嘉定院区、瑞金医院北部院区二期、虬桥福利院等一批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依托双智试点，发挥全息感知路口示范作用，提升交通综合效能，积极探索无人驾驶商业化运行场景应用及全域测试。北虹桥商务区持续推进“一区、一城、一

湾”建设。城市更新片区做好动迁收尾，加快完成首发地块出让。临港嘉定科技城布局数字内容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力争新增企业 200 家。加快推进虹桥新慧总部湾建设，储备更多优质总部研发项目。结合“苏河源”城市更新，打造通用航空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新城办、区北虹办、相关街镇）

2. 提升特色园区承载力。“3+16”特色园区围绕产业定位，统筹推进软硬件建设，引入专业团队开展市场化运营，创新运用“链长+链主”“基金+基地”等模式，形成“七个一”运营管理机制，在细分领域做大做强。聚焦传感器芯片、功率芯片、汽车软件等领域，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领域“一软一硬”两个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区经委、相关街镇、相关区属公司）

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尽快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迅速启动各项工作，有力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本行动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和市级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